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15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果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199995.00 元
最高限价：919999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43701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一包	万金镇约 25000 亩	2190475.00	2190475.00
2	Z20250043702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二包	召陵镇约 27000 亩	2365713.00	2365713.00
3	Z20250043703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三包	老窝镇约 26400 亩	2313142.00	2313142.00
4	Z20250043704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四包	青年镇约 26600 亩	2330665.00	233066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召陵区目前规模养殖的主要分布情况，结合种植业的发展现状，2025 年召陵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项目区粪肥还田种植面积共计 10.5 万亩，主要集中在万金镇、召陵镇、老窝镇、青年镇等 4 个乡镇。主要采购内容为粪肥还田提供全链条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链接种养两端，为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加工—施用到田等全链条提供专业化服务，系统高效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上 5.2 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3.2 负责链接种养两端，有为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加工—施用到田等全链条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有必要的粪肥装卸机械、运输车辆、堆沤、存放地点和粪肥施用设备，粪肥资源充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各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按标段靠

前顺序中标,自动放弃后面包段的中标资格,第二名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9月06日至2025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05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果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与翠华山路交叉口鲁明大厦B座1423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9550533

3.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639550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055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果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与翠华山路交叉口鲁明大厦 B 座 1423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9550533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
1.1.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粪肥还田提供全链条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链接种养两端，为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加工—施用到田等全链条提供专业化服务，系统高效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一包：万金镇约 25000 亩 二包：召陵镇约 27000 亩 三包：老窝镇约 26400 亩 四包：青年镇约 26600 亩
1.1.6	标包划分	四个标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划定标准为：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一包：2190475.00 元 二包：2365713.00 元 三包：2313142.00 元

		<p>四包：2330665.00 元</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上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人员</p> <p>（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p> <p>（5）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6）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公布唱标信息</p> <p>（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p>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 5 人；其中 1 名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10.4 其他说明		
10.4.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p>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4.2</p>	<p>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p>

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

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p>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QQ 群：465366072</p>
10.4.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若提到的产品品牌或型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实现原有系统的兼容对接。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单位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其他相关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远程开标签到等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

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招标公告。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履约能力	负责链接种养两端，有为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加工—施用到田等全链条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有必要的粪肥装卸机械、运输车辆、堆沤、存放地点和粪肥施用设备，粪肥资源充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如有可也附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 .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5项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优先采购	<p>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p>	

政策扶持	<p>(1)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2.2 .1	报价 部分 (1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有效投标人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2 2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作业实施方案：</p> <p>1、方案详实且包括项目实施中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加工—施用到田等各阶段周期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一般或描述混乱的得 4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p>
		项目分析（10分）	<p>依据河南省指导性文件组织实施方案和撰写细则，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客观的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促进粪肥还田利用，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内容深度设置合理并具有创新性，技术服务指导及工作思路清晰方面：</p> <p>1、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或者缺乏创新性的，得 7 分；</p> <p>3、内容一般或者不合理，技术质量无法得到保障的，得 4 分；</p> <p>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粪污来源和粪污沤制（8分）	<p>针对供应商明确的粪污来源和粪污区沤制技术进行阐述说明：</p> <p>1、内容阐述详尽，技术支撑充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内容阐述具体，具有一定技术支撑，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内容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粪肥生产质量管理详细的解决方案，详细的服务资源保障、质量管理工作方法等详细内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粪肥生产质量管理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程度高的得 8 分；</p> <p>2、方案一般、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5 分；</p> <p>3、方案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2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8分）	<p>有确保项目总体进度保证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p> <p>1、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8 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p> <p>3、一般或描述混乱的得 2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p>人员安排计划 (8 分)</p>	<p>有人员配备计划得 2 分，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 5 分，项目管理人员职责、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描述清晰，分工明确的得 8 分，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p>
		<p>投入资源保障 措施 (8 分)</p>	<p>1、施用设备物资、机械车辆、堆沤存放地点、粪肥等资源配备充足，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得 5 分；</p> <p>3、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p>风险防范及应 急措施 (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具备任务保障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1、防范及应急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一般或描述混乱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p>档案、台帐管理 制度及措施 (5 分)</p>	<p>有档案管理制度及粪污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制度及措施详实、完整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一般或缺项、描述混乱的得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2.2 3	<p>商务 部分 (15 分)</p>	<p>服务承诺 (12 分)</p>	<p>有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4 分：</p> <p>1. 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加 1-2 分；</p> <p>2. 与作业服务对象宣传、跟踪及有效沟通服务的承诺加 1-2 分；</p> <p>3.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在没有项目资金继续扶持时仍能独立运行的服务承诺加 1-2 分。</p> <p>4. 售后服务能力：承诺中标后在服务项目所在地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服务人员等能及时解决采购人及农户问题的售后服务能力得 2 分。</p>
		<p>投标响应情况 综合打分 (3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投标响应情况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编制完整、规范、目录编码清晰得 3 分，满足采购需求、编制较完整清晰的得 2 分，编制混乱或缺项不完整得 1 分。</p>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

外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

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4.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人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8 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实施内容

根据召陵区目前规模养殖的主要分布情况，结合种植业的发展现状，2025 年召陵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项目区粪肥还田种植面积共计 10.5 万亩，主要集中在万金镇、召陵镇、老窝镇、青年镇等 4 个乡镇。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

序号	标包	服务范围	服务面积	服务内容	备注
1	一包	万金镇	约 25000 亩(每亩不低于 350KG)	固态有机粪肥还田	
2	二包	召陵镇	约 27000 亩(每亩不低于 350KG)	固态有机粪肥还田	
3	三包	老窝镇	约 26400 亩(每亩不低于 350KG)	固态有机粪肥还田	
4	四包	青年镇	约 26600 亩(每亩不低于 350KG)	固态有机粪肥还田	

具体以实际服务地块面积结算。

二、实施主体专业服务能力

1. 实施主体有必要的粪肥装卸机械、运输车辆、堆沤、存放地点和粪肥施用设备，粪肥资源充足，并且相关证照齐全。

2. 配套服务组织：召陵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重点、难点在于还田环节，而作为粪污收集、粪肥还田的主要实施者—第三方社会服务化机构或合作社，通过利用自有的粪污收集、还田设备（运输车、罐车、铲车、撒粪车），在各自的服务范围内的种植户需肥周期内进行粪肥还田服务。

三、实施方式

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购买服务，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根据种植结构和种植面积确定粪肥施用量和方式，由实施主体为粪肥还田全链条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链接种养两端，为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加工—施用到田等全链条提供专业化服务，系统高效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每家服务主体和其收集点就近收集附近养殖场粪肥进行运输处理，就近进行粪肥还田服务，减少运输半径、节约经营成本、提升还田效益。具体施肥地块，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实施主体任务职责

按照项目“应收尽收”“应施尽施”的基本要求，对有机肥实施主体的具体条件、职责与

任务作出以下要求：

实施主体必须完成区域内所有非规模养殖场的液态、固态、半固态（成型）粪污的收集工作，完成区域内粪肥的转运，服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粪肥还田的运输和施撒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施尽施”。

实施主体需要按照完成项目任务要求完成一定量的粪肥还田任务，否则取缔参与本项目的资格，不享受项目奖补。

实施主体在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加工—施用到田等全链条过程中必须填写粪污收集台账和粪污销售台账，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粪肥还田施用时的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等标准的要求，确保粪肥安全还田。同时接受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测部门的不定期抽查。

实施主体必须积极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抽检、审计等工作，认真填写各类台账、完善项目资料，确保整个收集、发酵生产、施肥环节有据可查，可以追溯。应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实施的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履行养殖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圆满完成。

对于第一年没有完成项目任务要求的实施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随时取缔参与项目资格，收回政府投资的设施设备。对于确实无法完成施肥任务的实施主体，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及时调整由其他实施主体代为完成任务。项目奖补资金由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享受。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生产安全教育培训、防护，及时排查和处理隐患。

运输粪肥时严格控制沿途散落、抛撒和粪肥还田。运送粪肥结束进行必要的清扫消毒。

五、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补贴标准：绿色种养循环全链条服务费用采取按还田面积亩均标准打包方式进行直接奖补，包括粪污和粪肥运输环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置制费环节，施肥环节。共计约 10.5 万亩，按照最高 87.619 元/亩进行奖补（以招投标后价格为准）。

2. 补贴方式：项目资金以奖补形式支付给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的实施主体。奖补领取前需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的服务主体凭借购买凭证、协议合同、票据等证明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后，再向财政部分申领奖补资金，并将奖补资金转移支付给实施主体。

六、其他要求

实施主体需确定在各项目服务范围内有独立的场地、足够人数的员工和必要的粪肥装卸机

械、运输车辆、堆沤、存放地点和粪肥施用设备（运输车、罐车、铲车、撒粪车等），用于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施肥过程中，所有撒肥机械需安装 GPS 定位或其它数据测量设备，以便于确定施肥亩数。同时需要对接各实施范围内的村、户对接工作，完善相应台账资料，便于项目最终验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

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实施方案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本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附人员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自购/租赁	单位	数量	备注

后附设备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可附：1.企业类似业绩材料（注：格式自拟，如无填无，如有则附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项目名称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实力；

3.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___包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一、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具体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经第三方采样检测合格，乙方已开设始粪肥还田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40%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2. 乙方全部完成项目区域内施肥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40%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3. 本年度项目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 20%的财务手续并提交区财政拨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

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服务项目：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_____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